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